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序号	项目分类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扶持标准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一	知识产权维权配套扶持项目	知识产权维权配套扶持项目	核准制	2024年9月2日-9月23日	2024年9月26日截止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分中心。	1. 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。 2. 上一年度获得市级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资助、海外维权资助的科技型企业。	经核准符合条件的： 1. 分别给予不超过市级知识产权国内维权能力提升资助金额的50%，最高10万元配套扶持和不超过市级海外维权资助金额的50%、最高20万元配套扶持。 2.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	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2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3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4. 知识产权维权证明材料； 5. 市级扶持立项文件、公示文件截图及所在企业页面截图。 6. 市级拨付资金到账凭证（验原件） 注：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交申报通过后，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首页附目录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。如申报单位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，请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所在街道-经科办-统计办填报基础信息。 2. 若申报期间，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，需要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（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38003）	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